

新聞系輔系修課規定(107 學年度起適用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
傳播概論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與社會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敘事	3	必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
資訊蒐集與應用	3	必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學想像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新聞系
傳播方法與實踐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新聞系
紀實採寫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新聞系
英文新聞編譯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新聞系
國際傳播專題-區域傳播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新聞系
傳播政治經濟學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新聞系
設計專題-說故事的方式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新聞系
設計專題-隱喻與創意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新聞系
合計	18				
應修總學分	30 學分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上列必修 6 門 18 學分外；其他由學生自行從上列選修課中任選 4 門課，12 學分。 2. 修畢總學分數：30 學分。 3. 上列科目在課表公告採灌檔方式，僅限於本系生；雙修生仍需依自行選課（考量輔系生，仍有該系必修或其他原因需優先修讀，故不適用灌檔）。 					